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系统 2019 年上半年公开招聘教职员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地处珠三角西南部，濒临南海，毗邻港澳，是全国著名侨乡、广东省历史名城，先后获得了首批“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首批“广东省教育强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等光荣称号。2019 年，新会区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政府令第 139 号)、《江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意见》(江人社发〔2010〕573 号)精神，坚持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招聘教职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招聘教职员 157 名，具体招聘岗位详见《江门市新会区教育系统 2019 年上半年公开招聘教职员岗位表》(附件 1)。

二、招聘对象

“招聘对象”分“应届毕业生”、“社会人员”。“应届毕业生”指 2019 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不含 2018 年及之前毕业并已办理暂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且须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社会人员指除应届毕业生外，于报名首日(即 2019 年 4 月 3 日)前已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人员。港澳学习、留学归国人员报名的，报名时毕业未满 1 年的视为应届毕业生，已满 1 年的视为社会人员。

三、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具备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能力；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无精神病史；

6、年龄：社会人员要求 35 周岁以下（即 1983 年 4 月 4 日以后出生），应届毕业生不受年龄限制。具有教师副高以上职称的报考人员以及驻新会区部队的随军家属年龄放宽到 40 周岁以下（即 1978 年 4 月 4 日以后出生）。

说明：

1、招聘公告所列资格条件为最低条件，凡资格条件高于公告规定要求者均可报名。

2、专业、学历、学位要求

报考人员应具备招聘岗位所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招聘岗位没有要求学位的，报考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有“全日制”要求的岗位是指报考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学历。

招聘单位根据用人要求，按照《广东省 2019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设置了岗位专业条件，报考人员毕业证书所列专业应与岗位要求一致。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资格审核时须提供毕业证书、经院校教务处盖章的专业课程成绩单、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报考人员学位种类、学校院系种类、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以括号等形式

列出的培养方向，均不能作为报名专业的依据。

招聘岗位在专业要求后以括号形式提出专业方向的，报考人员除须具备岗位所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外，修读课程还须符合岗位要求的专业方向。

3、职业资格及其他资格需在报名首日前取得并以相关证书或获得资格批文为准，仅考试、考核合格而未能出具证书或批文的，不视为具备相应资格。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可以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和普通话的成绩为准，其中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须合格以上，普通话须二乙以上。

4、本次招聘由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统筹招聘，报考人员须服从组织分配。

5、报考人员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或 2019 年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的，须在体检时提交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或委培、定向单位、所在院校同意其报考的书面证明。

6、以下人员不得报名应聘：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人员；曾因超生被有关单位依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从该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未满 5 年的人员；在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人员；曾在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违约行为的人员；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人员；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宜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四、报名

(一) 报名时间

2019年4月3日9:00至4月11日16:00。

(二) 报名方式

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报名系统24小时开通。

报考人员登录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inhui.gov.cn/gzjg/qzfgzbm/rlzyhshbj/#jgbm-news-02>）进入报名页面。报考人员须严格按照招聘公告要求和网上报名系统的指引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流程如下：

报考人员登录相关网站-->阅读应聘相关文件-->注册用户-->阅读网上报名协议-->网上填表（简体字）-->照片上传（近期彩色大一寸照片，照片文件不得大于30KB）-->学历证书、身份证上传（须上传原件的扫描件，文件不得大于80KB）-->选择岗位报名-->系统自动确认报名-->打印报名登记表（须A4纸双面打印，资格审核时须提交）及准考证（笔试、面试、体检的重要入场凭证，遗失不补）-->完成报名。

(三) 报名要求

1、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且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报名。报考人员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如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是唯一可代替居民身份证作为入场参加考试或体检的法定居民身份证明凭证，居民户口本、护照、工作证、驾驶执照、学生证、居民身份证办证回执、派出所开具证明以及其他任何证件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2、报考人员应如实、全面、准确地填写报名登记表。“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从高中起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起始年月、地点、单位及职务，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方便用人单位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职位，“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栏不得漏填。如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材料，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报考资格，或为“试考”虚假报名，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浪费国家资源的，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报名系统自动根据报考人员填写的居民身份证号、专业进行校核，对身份证号、专业通过校核的，系统将自动确认报名。报考人员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招聘岗位要求，选择与本人条件相符的岗位报考。如对所报岗位要求不清楚的，可在报名前向用人单位咨询。

4、笔试前将安排现场资格审核，由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统一组织。

(1) 审核时间：2019年4月11-12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2) 审核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二楼（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中12号）

(3) 报考人员须本人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须于4月17日上午9:00至4月20日上午10:00期间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且不得对报名资料再作修改。

(4) 报考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且报名表和报名资料复印件须按如下要求用A4纸按顺序排列装订：

①所有报考人员：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本、报

名登记表。

②报考人员为应届毕业生的，另须提供就业推荐表(须附有学校教导处盖印的各科成绩表)、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成绩单(考试成绩要合格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二乙等级以上证书(如普通话证书已上交学校办理相关手续的，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学院证明)以及符合报考资格规定的相关证书。

③报考人员为社会人员的，另须提供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以及符合报名资格规定的相关证书。

④报考人员为在新会区中小学校从事教学工作且现仍在教学岗位上的，另须提供与新会区中小学校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清单(社保局加盖公章)、现任教学校出具的在职证明以及符合报名资格规定的相关证书。

⑤报考人员为港澳学习、留学归国人员的，还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⑥学历证缺失的报考人员，应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开具的学历认证材料。

5、报考人员在报名时留 2 个手机联系电话，若因填写联系电话有误、报名后更改电话号码或其他自身原因不能联系到的，责任由报考人员自负。

五、考试

此次招聘考试方式分“笔试+面试”、“直接面试”两类。

(一) 笔试

- 1、笔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30--11:00
- 2、笔试地点:具体安排以准考证为准。
- 3、笔试内容:教育相关专业知识(含教育学、心理学、时

事政治、国家安全等知识)，考试不指定参考用书。

4、成绩公布:考生登录报名页面查询笔试成绩。成绩查询将在笔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通。

5、笔试合格分数线:笔试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数线以试题最高分 60%确定。考生笔试成绩低于合格分数线的,不能纳入面试范围。

(二) 面试

1、面试对象。

采用“笔试+面试”岗位的,在笔试合格分数线范围内,根据同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按入围面试比例(招聘人数:入围人数=1:3)确定面试人选;人数达不到比例的,可按实际符合面试条件的人数进行面试。采用“直接面试”的岗位,符合报考条件且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均入围面试。

2、面试成绩

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成绩于面试结束后当场向报考人员公布。面试成绩低于合格分数线的报考人员不能纳入聘用范围。

3、组织实施。

面试工作由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会同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组织实施。

(1) 面试时间、地点在本公告发布网页公布。

(2) 面试方式:面试采取“模拟教学”方式,美术、音乐、体育还需增加技能测试。

(三) 考试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若同一岗位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依次按照笔试成绩、面试主评委评分高低顺序确定名次，如笔试成绩、面试主评委评分仍相同，则加考面试，以加考面试成绩确定最终名次。

考试总成绩未达合格线的，不能列为体检人选。

六、体检

1、体检人选依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按岗位招聘人数从考试总成绩合格考生中等额确定。人选名单于面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连同考试总成绩一并在本公告发布网页公布。

2、体检工作由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会同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组织实施。体检要求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 年修订）》有关规定执行，如出现上述文件尚无明确规定的，参考公务员录用体检制度执行。

七、签订就业协议书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与体检合格的应届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

八、考察

通过考试且体检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拟聘用考察人选，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将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执行，主要通过实地考察或调阅个人档案等方式，考察拟聘用人员政治思想、道德修养、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情况，核实其社会关系及是否需要回避、是否符合报考资格条件。

九、资格复审及公示

体检、考察工作完成后，由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将相关资料送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资格复审。复查发现报考人员的真实情况与公告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不符的，取消聘用资格；如发现虚假材料，或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报考资格的，取消聘用资格，3年内不得报名应聘新会区事业单位职员。经复审通过的拟聘用人员名单，由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在本公告发布网页公示。

十、试用及聘用

1、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聘用通知书。聘用人员持聘用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到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报到，由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根据招聘岗位抽签分配到各学校任教。聘用人员按通知书指引办理档案迁移、报到等手续。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并约定试用期。聘期为5年，试用期包含在聘用合同期内。

2、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正式聘用。新聘用人员因病、事假累计超过40个工作日不在职的，试用期顺延至补足其不在职的工作日后考核，在报到后一年半仍未补足的，视为考核不合格。女性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不在职的，试用期顺延至补足其不在职的工作日后考核。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用人单位应调整人员岗位，个人不同意调整岗位或调整岗位后仍不能胜任的，用人单位应予以解聘。如发现隐瞒聘前病史且身体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用人单位予以解聘。

十一、递补

出现以下情形的，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可在前一环节成绩合格的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前一环节考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人选：

- 1、报考人员在资格审核、体检、考察、聘用、试用环节弃权的；
- 2、报考人员资格审核、体检、考察或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
- 3、拟聘用人选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
- 4、聘用人选未在单位规定报到时间内报到的。

是否递补人选由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提出意见，书面报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如报考人员在应聘过程中，被机关录用为公务员的，须如实报告情况，并中止参加事业单位职员的应聘，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聘用人选。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本公告及其附件的“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基数。

2、本次招聘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任何以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参考资料、上网卡等，均与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无关。

十三、联系电话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江门市人事考试院 0750-3873700；

招聘政策咨询电话：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50-6635811， 0750-6393923；

报名资格条件咨询电话：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
0750-6623072；

监督举报电话：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50-6635878。

附件：

1、江门市新会区教育系统 2019 年上半年公开招聘教职员
岗位表

2、广东省 2019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

2019 年 3 月 25 日